

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南省公安厅

琼卫妇幼函〔2023〕10号

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、公安部办公厅 关于启用出生医学证明（第七版）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卫生健康委、公安局，委直属有关医疗机构：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3年第2号要求，自2023年4月1日起全省启用出生医学证明（第七版）。现将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、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出生医学证明（第七版）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妇幼发〔2023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高度重视、广泛宣传

各市县卫生和公安部门要从依法行政和维护城乡居民权益出发，高度重视新版《出生医学证明》（第七版）的启用和管理。进一步加强对本辖区内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签发及户口登记等相关工作的管理，完善监督检查机制，定期进行专项督导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。各市县卫生健康委和签发机构要积极做好新版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的宣传告知和咨询工作，提高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办理和使用相关知识的知晓率和及时办证率。

二、加强培训、规范管理

各市县卫生健康委要及时组织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签发、办理户口登记人员参加《出生医学证明》（第七版）的岗位培训，尽快掌握新版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的使用、管理要求及真伪鉴定方法，要加强对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签发的法制化、规范化管理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出具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的机构和人员，确保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及时准确签发。

各市县卫生健康委、公安局要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证件管理机构、签发机构和户口登记机关，确保2023年4月1日出生医学证明（第七版）启用顺畅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处：林颖，65326371

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：林猷哲，68836441

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：范霞林，36689213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委统计信息中心。

校对入：林颖